

（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温州市卫生监督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温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家具、专用设备等拆装、搬迁及校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温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家具、专用设备等拆装、搬迁及校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市黄蚂蚁搬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黄蚂蚁搬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